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Net Group Limited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主要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豁免

茲提述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5日及2018年7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目標公司財務資料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9月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有關(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營運資金聲明及備考財務資料的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於2018年9月30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8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就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登載。